#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重要信息),在第一时间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通过指定的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和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三)公司发行证券刊登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配股说明书、股票上 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

(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有关政府部门报 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和请示等文件。

第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 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本条所指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者个人。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 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情形,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交所就上述事件提出的问询,并按照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 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网上业务专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 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文件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 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事后审查)和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查)两种方式。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公

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情况等,调整直通披露公司范围。直通披露的公告范围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 **第十六条** 公司公告文件应当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对外披露。公司公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前后一致,财务信息应当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非财务信息应当能相互印证,不存在矛盾。如披露的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作出合理解释。
- 第十八条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空洞、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
- **第十九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 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 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公司公布的咨询电话应当保持畅通。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创业板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 第二十五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工作底稿,完整保存发行人、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
-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原则上按照本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监管机关的其他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和复牌,但公司应当维护证券交

易的连续性,谨慎申请停牌,不得以停牌代替公司及有关各方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的信息保密义务,不得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豁免与暂缓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本制度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公司应当自行审慎判断。

公司应当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程序。前述内部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三十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本制度及《创业板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披露。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三十三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年度报告:

- (一)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编制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披露;
- (二)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
- (三)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

#### 第三十六条 中期报告:

- (一)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编制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并披露;
- (二)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中期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半年度中期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

#### 第三十七条 季度报告:

- (一)公司应当在第一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第三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按 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季度报告并披露;
- (二)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季度报告,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三)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能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披露时间。
  - 第三十八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 第六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异常波动时。

第四十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三)股东会决议:
- (四)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予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五)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六)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八)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九)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十二)公司出现下列风险事项,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 散:
  - 6、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计提 足额坏账准备;
- 8、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30%;
- 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 行政、刑事处罚;
-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业,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 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1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1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 1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 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 15、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16、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整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17、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 1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 (十三)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 程》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
  - (十四)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五)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十六)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 (十七)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 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十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十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 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十)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二十一)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者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 (二十二)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大影响:

-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五)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二十六)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 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 (二十八)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的其他事项;
  -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

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二条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所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的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 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成普通股份;
- (二)股东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 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其他重大变化或者调整。

**第四十九条** 在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相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事项的传闻;
-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条** 公司内幕消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 第七章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的披露

- **第五十一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 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第五十二条** 在股票公开发行期间,与发行有关的,应当公开的信息,如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中签公告、摇号结果公告等,也应当在至少一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及时公告。
- **第五十三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审核同意后在指定媒体公告。
-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 **第五十五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 董事长:
  - (二) 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 董事长签发;
- (四)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组织信息披露文稿的审定或撰写,对公告披露申请表、公司股票停、复牌申请进行签发并送交证券交易所。
- 第五十八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 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 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 秘书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因信息披露需要要求公司其他部门提供相关资料时,其他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提供。

第六十二条 公司其他部门对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在公司互联网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签发;有关公司对外宣传报道资料、广告、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材料等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 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九章 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的划分

第六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三)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 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 (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 第六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班子的责任:

- (一)总经理工作班子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 (二)总经理工作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 (四)经理班子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 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 第六十九条 董事的责任:

- (一)对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内容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 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三)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 第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 (一)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事项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 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 (二)对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内容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审计委员会以及成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公司 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四)审计委员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 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 (五)当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十章 信息的保密

-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
  -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知情者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不得泄露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得向各级领导部门汇报和提供具体数据,不得接受有关

新闻采访,要以违反《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婉言谢绝。

- **第七十四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对国家统计局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 生产经营方面的数据,公司有关人员要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再给予回答。
-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 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界提供的 新闻稿和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稿后发表。
- **第七十六条** 如公司的披露信息有泄露,公司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请示处理办法。
- **第七十七条** 公司要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信息沟通,正确处理好信息披露和保密的关系,及时披露公司的有关重要信息。
- 第七十八条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做出相应决定后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改正、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 **第七十九条** 媒体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披露或者澄清。

# 第十一章 处 罚

- **第八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八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创业板上市规则》 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创业板上市规则》 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